

德國青年教授職位被判違法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

2004 年 7 月 27 日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(Bundesverfassungsgericht)批准了巴伐利亞(Bayern)、薩克森(Sachsen)和圖林根(Thüringen)邦的上訴，宣判「青年教授職位(Juniorprofessur)」違反了聯邦基本法(Grundgesetz)。按照立法部門 2002 年通過的德國大學基本法(Hochschulgesetz)增修條文，博士論文出色、但尚未獲得大學任教資格(Habilitation) 的青年研究人員可以在大學校院擔任青年教授職位，旨在促進德國大學校院中傑出科學研究新秀儘早獨立，同時為他們確保工作機會。該三邦上訴理由是，該法限制了他們在大學校院事務上的邦自主權，他們要藉上訴阻止廢除「大學任教資格」的趨勢。

資料原始出處：德國研究協會(DFG -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)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